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由他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李鳳英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該項提名獲張文光議員附議。由於李議員獲提名為主席一職的人選，因此由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中排名第二的吳靄儀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李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宣布李卓人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

3. 李卓人議員接手主持選舉，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潘佩璆議員提名葉劉淑儀議員，該項提名獲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附議。葉劉淑儀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葉劉淑儀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除了在2008年10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之外，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所有例會，都會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時間表在2008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1)22/08-09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委員察悉由秘書處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事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

(會後補註：一覽表在2008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1)42/08-09號文件發出。)

10月的例會

7. 委員察悉，在2008年10月20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舉行的10月份例會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委員其後同意在會議議程加入下述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

8.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委員亦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4時30分(即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8年10月2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9. 一如吳靄儀議員所建議，委員同意在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政府當局將應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以及處理和審批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退休後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的程序。

11月的例會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在11月的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行政長官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作出的權力轉授；及
- (b) 職系架構檢討的最新進展。

李鳳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在11月的會議討論"檢討紀律部隊職系的薪俸及服務條件"。

11. 主席建議於10月的例會決定11月會議的議程項目。委員同意。

日後的會議

12. 吳靄儀議員提到一覽表第5項"《公務員守則》"。她關注到，鑒於政治委任制度進一步擴大，應從速發出該守則。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年底或之前，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備該守則的進展。

13. 委員亦同意在一覽表加入下述事項 ——

- (a)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b) 公務員的新入職制度；
- (c) 政府外判政策；及
- (d) 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14. 主席提醒委員，委員如擬就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舉行的各次會議建議其他討論事項，他們應在2008年10月27日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I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31日